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王秀菁 電話:(02)77129127

電子信箱: shina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114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經濟部函、公告、條文 (A0900000E\_114001140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40011409\_senddoc1\_Attach2.pdf \ A09000000E\_1140011409\_senddoc1\_Attach3.odt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公告修正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 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1月24日經能字第11458000673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疑問,請洽經濟部歐先生電話: (02) 27721370 分機6432,電子信箱: yhou@moeaea.gov.tw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 **1**2025/02-094文



第1頁,共1頁